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推进回购股份事宜，按照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14 怡亚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16 怡亚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不要求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4 怡亚债”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及《关于要求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14 怡亚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关于不要求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6 怡亚 01”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及《关于要求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16 怡亚 01”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因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14 怡亚债”和“16 怡亚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不要求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4 怡亚债”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不要求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6 怡亚 01”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均未获得债券持有人过半数通过。

截至目前已有部分债券持有人代表向公司或债券托管人表达若公司实施回

购股份用于注销，需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对债券另行增加担保措施。公司充分咨询了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深入研究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经慎重研究和评估后认为：继续强行推进回购股份事宜，可能会引起公司相关债权人要求提供额外担保或履行提前清偿债务的义务，将对公司的资金安排、使用以及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最终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此，根据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停止回购股份事宜将使公司能更好地规划资金的长期用途，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用良好的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